

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25-117 (DC)

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下沙裕丰围片

业主单位：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领队：黄碧雄

工作人员：张雄、王慧琴、常新宇、王笑冰、王书奇

工作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400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项目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7.61 万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下沙裕丰围片，东起丰乐南路、西至黄埔公园、南临海员路、北靠怡港花园，紧邻重要的地铁换乘枢纽裕丰围站，总用地面积 7.61 万平方米。

经现场实地踏查，该项目地块为平地地貌，地表基本被水泥硬化面所覆盖。乌涌横穿其间：乌涌以北为密集的居民楼；乌涌以南较为空旷，建有一些简易板房和停车场。另外，该项目与此前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工作的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有部分重合。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业主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调查	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0
（一）考古调查结果	20
（二）文物保护意见	20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1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5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6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下沙裕丰围片，总用地面积 7.61 万平方米。业主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该项目四至坐标为：西南角（X: 56756.0637, Y: 225719.7328）；东南角（X: 57074.8799, Y: 225692.2029）；西北角（X: 56807.9437, Y: 226026.1328）；东北角（X: 57079.9319, Y: 226023.5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400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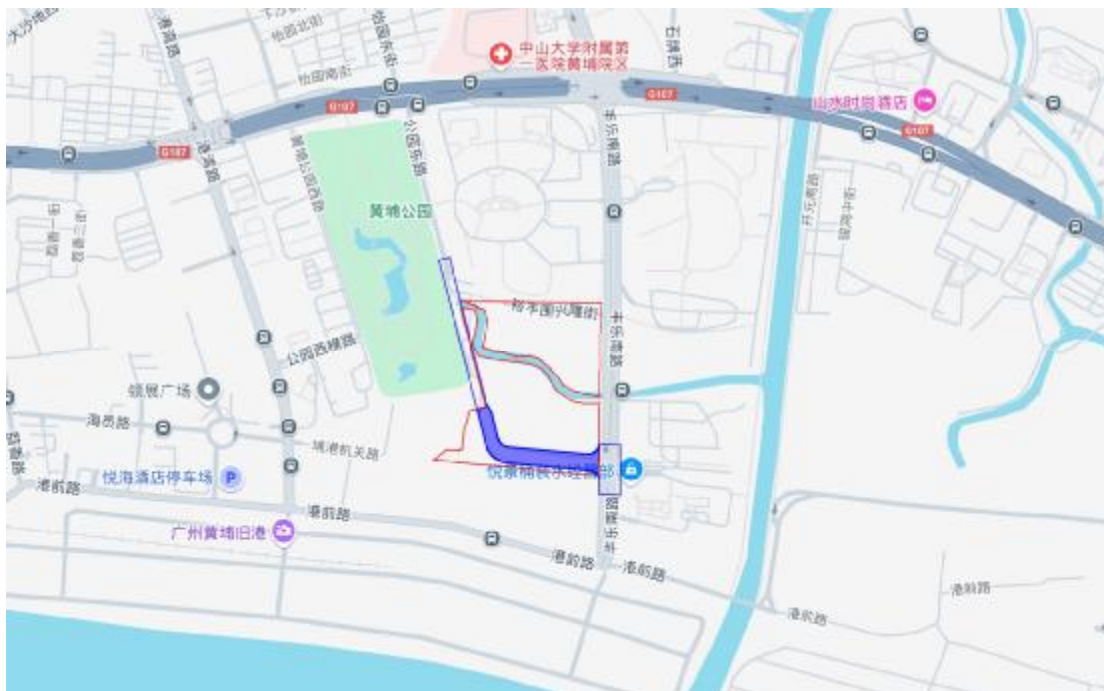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注: 蓝色区域为与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重合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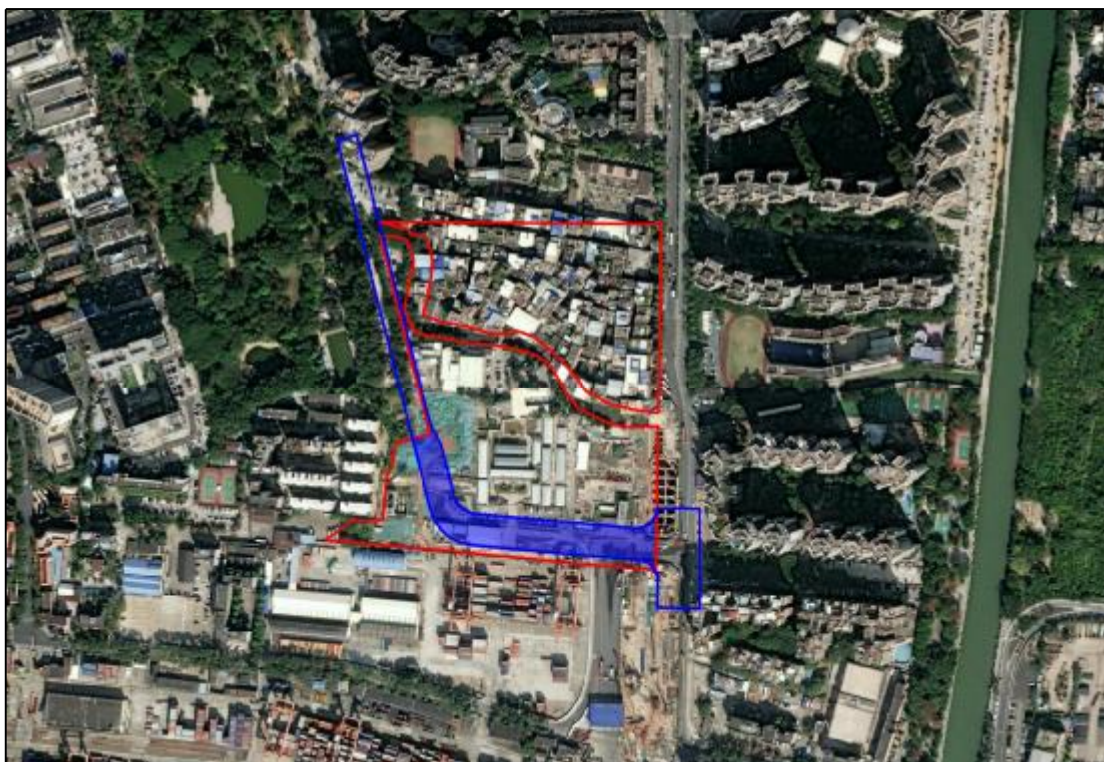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注: 蓝色区域为与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重合范围)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项目所在的黄埔街道文物资源丰富。距离该项目较近的文物资源有下沙蒲氏宗祠、吴氏大宗祠、万昌梁公祠、李氏宗祠、世贤张公祠、麟堂吴公祠、宗敏张公祠、东濂吴公祠、狮山炮台、心逸吴公祠、澄谷家塾、张氏大宗祠等。现举例说明：

下沙蒲氏宗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珠江村下街。始建于清同治二年(1863)，重修于1997年。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12米，总进深22.6米，建筑占地总面积271.2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墀头有砖雕。地面改铺耐磨砖。前为珠江村下街、地坪、鱼塘，左为珠江村九巷及民居，右为“悦燕别墅”及“珠江村十巷”，后为民居。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吴氏大宗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下沙大街3号之二。建于清咸丰六年(1856)，2003年按原貌修复。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12米，总进深42.5米，建筑占地总面积510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陶瓦当。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墀头砖雕。墙头壁画。前为街路、旷地、鱼塘，左侧隔路为下沙小学，右、后为民居。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万昌梁公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珠江村下街。始建年代待考，1997年修复。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10.9米，总进深37米，建筑占地面积402.2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改铺水磨石地面。前为街巷、鱼塘，左、右、后为民居。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李氏宗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珠江村南街。据当地人介绍，建于清道光元年(1821)，在日军侵华时受损，于1986年修复。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12.3米，总进深48米，建筑占地总面积590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前为地坪、鱼塘，右、后为民居，左为“清明”青云巷和“道腴”别墅。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世贤张公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下沙大街25号。据当地人介绍，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2003年重修，大部分石柱、部分梁架、墙壁等均用原物。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13.9米，总进深29.3米，建筑占地总面积407.27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陶瓦当。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两墀头有花卉砖雕。前是旷地、街巷、鱼塘，左、右两侧为青云巷、“听灵精舍”和“青钱别墅”，后为民居。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麟堂吴公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景云大街。据当地人介绍，建于清道光元年（1821），2003 年重修，石柱、部分梁架、墙壁均用原物。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0.23 米，总进深 12.9 米，建筑占地总面积 131.97 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陶瓦当。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前为景云大街，其余三面是民居。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宗敏张公祠 位于黄埔街下沙社区景云大街 2 号。建于清咸丰十一年（1861），2004 年重修，石柱、部分梁架、墙壁均用原物。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0 米，总进深 11.7 米，建筑占地总面积 117 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素瓦当。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墀头砖雕，墙头壁画。前为景云大街，左、右、后为民居。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项目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多次开展考古工作：

2022 年 2-3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鱼珠旧城改造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 年 7 月-8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临港经济区规划二路及鱼珠东路道路市政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 年 8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鱼珠隧道工程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鱼珠湾水闸建设工程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 年 2 月至 10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港前路（蟹山西路-丰乐南路）改造拓宽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5 年 3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项目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张雄、王慧琴、常新宇、游习侃、王书奇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下沙裕丰围片，东起丰乐南路、西至黄埔公园、南临海员路、北靠怡港花园，紧邻重要的地铁换乘枢纽裕丰围站，总用地面积 7.61 万平方米。

经现场实地踏查，该项目地块为平地地貌，地表基本被水泥硬化面所覆盖。乌涌横穿其间：乌涌以北为密集的居民楼；乌涌以南较为空旷，建有一些简易板房和停车场。另外，该项目与此前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工作的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有部分重合。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现场调查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文化遗存。



图 5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北-南）



图 6 现场踏查（北-南）



图 7 地块北部航拍现状（上北-下南）



图 8 地块南部航拍现状（上北-下南）



图 9 地块中部乌涌现状（东-西）



图 10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1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2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3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4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5 地块内现状（东北-西南）



图 16 地块内现状（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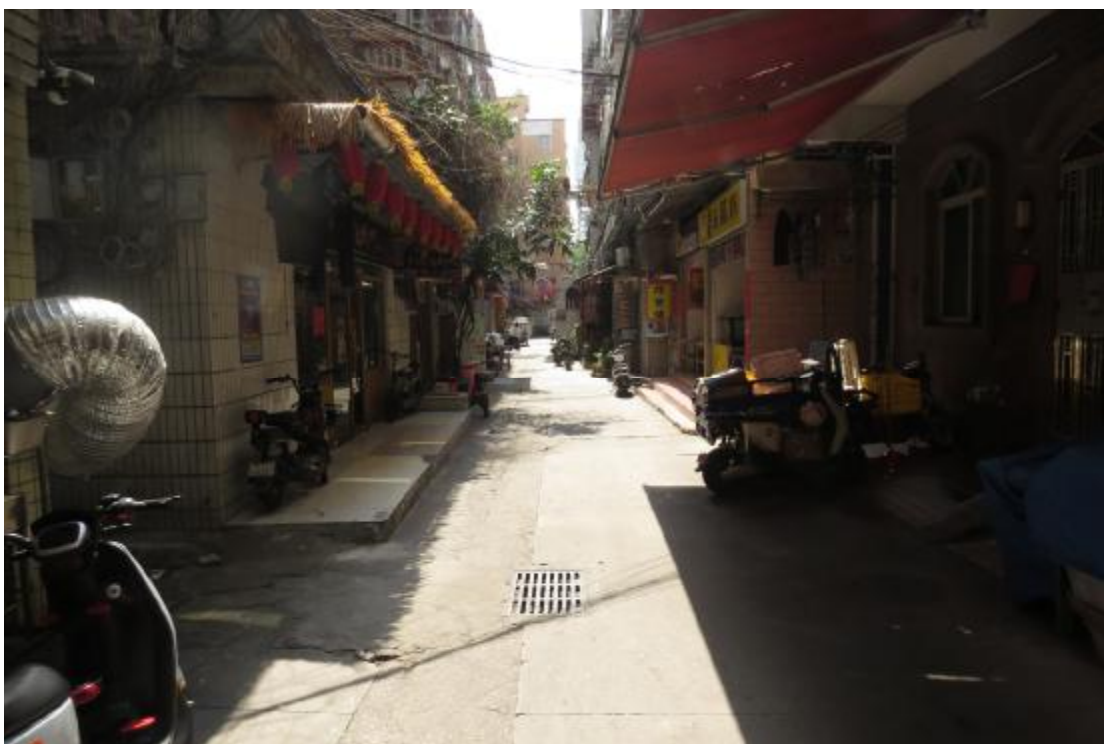


图 17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18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19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0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1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2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23 地块内现状（西北-东南）



图 24 地块内现状（西北-东南）



图 25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26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27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8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9 地块内现状（南-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400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7.61 万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下沙裕丰围片，东起丰乐南路、西至黄埔公园、南临海员路、北靠怡港花园，紧邻重要的地铁换乘枢纽裕丰围站，总用地面积 7.61 万平方米。

经现场实地踏查，该项目地块为平地地貌，地表基本被水泥硬化面所覆盖。乌涌横穿其间：乌涌以北为密集的居民楼；乌涌以南较为空旷，建有一些简易板房和停车场。另外，该项目与此前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工作的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有部分重合。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该项目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业主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50400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报来《关于申请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下沙裕丰围片旧村改造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明乐，联系电话：38925639）

附件

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邵凯玮	020-87049371	15013329447	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路8号	gdwwkgs@126.com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程浩	020-31361609	13539753625	广州市番禺区南汉二陵博物馆	gzkg95@163.com
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杨荣昌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15013772929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61楼	Kgs2004@163.com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朱明明	020-84113313	13602470691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486栋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考古院。

— 4 —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在出让该地块前, 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 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 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 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 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现文物埋藏, 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 保护现场, 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